

#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二屆理監事第3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2樓204會議室（IB 204）

主席：廖慶榮理事長

出席：個人會員理事：王保進教授(請假)、林如貞教授、林博文教授(請假)、張新仁教授、黃榮村教授(請假)、劉孟奇教授(請假)

團體會員理事：中原大學(請假)、玄奘大學-校務研究中心段盛華主任(代理)、國立中山大學-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靜慧助理研究員(代理)、國立清華大學-學習評鑑中心林孟樺博士後研究員(代理)、國立臺灣大學-校務研究辦公室呂佩津博士後研究員(代理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-蘇程裕主任秘書(代理)、臺北醫學大學-施純明主任秘書(代理)

個人會員監事：何希慧教授、蕭玉真教授

團體會員監事：淡江大學-品質保證稽核處孔令娟秘書(代理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-校務發展及研究處黃惠玲組長(代理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邱皓政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(代理)

列席：吳聰能秘書長、華夏科技大學研發長蘇聖珠、莊育娟秘書、陳沂萍專案助理、謝玟嫻專案助理

（以上依姓氏或單位名稱筆劃序）

記錄：陳沂萍專案助理

## 壹、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（如附件1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人事聘任：協會專案助理2名，陳沂萍於6/5到職；謝玟嫻於7/9到職，其中團體會員龍華科技大學贊助1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；另1名由協會支付。

二、經費：107年度1月至10月經費收支明細表(詳如附件2-1)與收支餘絀表(截至10月31日)，詳如附件2-2。

三、活動：107年11月16日由靜宜大學主辦2018校務研究高教深耕學術研討會-學生跨域學習 vs. 社會影響」暨優久大學聯盟校務研究分享會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## 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、新會員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1.自 10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止，新申請個人會員 4 件、團體會員 2 件，詳如附件 3，請 審核。
- 2.經來電本會原學生會員慈濟大學陳以靖，因現職為慈濟大學秘書室組長，擬轉為個人會員。若之後學生會員轉個人會員之情況，會員類別之移轉認可及收取會費方式(入會費、常年會費)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 議：通過新申請會員案。**

案由二、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分別詳如附件 4、附件 5。

說明：依決議修正後，擬提會員大會後報內政部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三、本會章程第 16 條、17 條，新增「副理事長」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內政部 5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30135 號來函，復協會 4 月 16 日函，提出意見，如附件 6-1。
- 2.請參閱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 6-2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四、本會「副理事長」之產生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內政部 5 月 23 日來函，復協會 4 月 16 日函，提出意見，如附件 6-1。
- 2.上述有關內政部提到，「副理事長」之產生，比照理事長「由全體出席理事，就常務理事中選舉」方式辦理，請 討論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五、玄奘大學擬請共同辦理 2019 東南亞校務研究協會年度國際研討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業經本會 107 年 5 月 18 日第二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之第四討論提案決議：「協會原則支持此項國際研討會之辦理，請玄奘大學擔任窗口並成立工作小組，召集有意願辦理之學校共同開會商議。」
2. 2019 東南亞校務研究協會年度國際研討會(以下簡稱本研討會)之主辦，已由華夏科技大學及玄奘大學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18 屆年度研討會上，共同與東南亞校務研究協會完成辦理協議之簽署。(協議書如附件 7-1)
- 3.本研討會由玄奘大學先期規劃聯繫、華夏科技大學統籌，並已獲國立政治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靜宜大學允諾共同辦理(合計五校，持續徵求中)。
- 4.為結合我國教育新南向政策，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東南亞各國高等教育學者之交流合作與發展，期待經由本會(TAIR)領導組成執行(諮詢)委員會以提升代表性，並指導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宜，進而號召擴增合辦單位及規模。
- 5.本次研討會除前期籌備及研討會後勤工作之外，另有開幕式、二場專業座談及 25 場次之論文發表待邀貴賓、主持人及與談人。
- 6.本研討會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5-27 日，地點為大台北地區，會場洽訂中。
- 7.本研討會所需經費預估近 200 萬元，除註冊費收入之外，尚需向科技部、教育部等有關單位爭取補助。
- 8.本研討會執行計畫書草案(如附件 7-2)，並請同意由華夏科技大學蘇研發長補充說明。

#### 決議：

- 1、敬邀本會會員學校(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致理科技大學等)共同辦理。
- 2、擬組成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，確認合辦單位，共同辦理本案研討會事務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會預計明(2019)年年初舉辦國際研討會

說明：

1. 由本會主辦，擬邀請國際講者與會。
2. 年會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

#### 伍、散會：時間早上 10:45